

特
速

湖 北 省 政 府 稿

會 歷

二 科

石 均 華
南 陽 師

文 收 總

府 電 字 第

1701

號

5395

電

送 達
機 關

南 漳 縣 政 府

別 類

附 件

十四日下午四時送達

主 席

秘 書 長

廳 長

處 長

十月四日

劉 子 俊

十七

稿 擬

稿

王 作 樞

王 應 昌

石 均 華

陳 伯 衡

沈 友 銘

徐 若 霖

李 澤 民

張 文 炳

拉 巴

檔 案

去 文

年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時 封 發

時 蓋 印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核 簽

時 擬 稿

時 交 辦

字 第

字 第

號

號

32
10 6 15

電

182

南漳縣政府

密准五戰區李長官光瑜以號未標瑜昌代電請對南

速印

茨間似按砲車道修繕以利仰敵後奉委座申文令利至電飭修繕

南漳至茨河及南漳經武安堰至張家集等路線為砲車道應速擇

修完成等因查此案已代電該縣遵照在案仰將以上各段長度及應

工款

修

西

明

計造表

需工款先行電復以候電部核款隨時實需經費詳估拍題核辦施

陳。西 省建 印

湖北省政府摘由單

工務處

建設廳

九二二二

收文	字	第	號
示	批	辦	擬
事由			事
交通要道修築			請
石均平			代電
九二二二			年
			月
			日
			期
			附
			件

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
時
號
5395

修時有治水修為祀過由

32142

易施有政府陳嘉庚主席修元勳等

梅世榮集團年馮振司令余曉修基密林據南

廣北府指稱南港向陸軍運奉鄂北行署電令已准准有府

政修款奉道等由查該道為集團陸軍便用之主要交通線其在

此修昔年奉勅知即為職責而今此修鄂南交通線時即此陸軍修并

必修該情形隨時具報有呈案茲奉前因該路有府飭修是係按

陸軍道修護以利作戰為籌善情形特電請查照核辦為荷

李軍使來據瑞昌電

代電

光緒

呈人

五月四日